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29日收到持有 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喻文军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,喻文军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无限售 条件股份共计 120 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 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喻 文 军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28日	60.53	60.00	0.54
		2016年12月29日	58.62	60.00	0.54
	合 计	-	-	120	1.0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III /// 居. 云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喻 文 军	合计持有股份	765.00	6.83	645.00	5.76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91.25	1.71	71.25	0.6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73.75	5.12	573.75	5.12

注: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,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喻文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、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
- 2、喻文军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提交了《关于拟减持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》,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中称:喻文军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起的 12 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1.25 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71%,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)。此次喻文军先生的减持与该减持计划及其余承诺一致。不存在违规情况;
- 3、喻文军先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》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:本人减持公司股份 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,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 求。喻文军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;
 - 4、本次减持后,喻文军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; 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